

教育部體育署 108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競賽章程總則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8.07.24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8002586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吳鳳科技大學
- 六、競賽規程協助單位：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七、比賽期程：

(一) 比賽時間/地點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 月 16 日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踢毬、撥拉棒、 砌磚、流星球
11 月 17 日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醒獅、臺客獅、 文陣、舞龍
11 月 23 日	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
11 月 24 日	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陀螺、 武陣、跳繩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08 年 09 月 02 起至 108 年 10 月 11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1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
2、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5> 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08 年 10 月 11 日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三) 賽程公告日期：108 年 10 月 21 日

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
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5/news>，請各參
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
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四) 便當申請日期：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03 日下午五點止。

(五) 開幕典禮：吳鳳科技大學 11 月 17 日、國立臺南大學 11 月
24 日，皆在下午 1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108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08/09/02-108/10/11	報名時間
108/10/21	賽程公告
108/10/28-108/11/03	便當申請
108/11/16-108/11/24	比賽時間(參考第七點比賽期程)
各項目比賽開幕日期	於該競賽場地第二日下午 1：30 開幕典禮

(六) 電視轉播『民俗體育菁英賽』預計進行內容：

部分賽程有可能會進行電視轉播，現正持續協調中，如確定
進行電視轉播菁英賽，將在出場序公告時，一併公告轉播
項目與賽程。

八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

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5/news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、576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

(三) 留言板討論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

九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。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3. 獎 盃：榮獲菁英賽冠軍的團隊，將頒發獎盃乙座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

1. 個人、雙人，團體賽及競速賽之敘獎規定請參照本競賽單項章程。

※團體賽制：四人以上(含四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(三) 菁英賽獎盃採當天頒發；獎狀(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)，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(學校地址)及收件人(學校聯絡人)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避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各參賽隊伍如從未填下列資料庫，本賽會鼓勵各參賽隊伍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
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二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

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）。